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一、结论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发行人/鼎信数智	指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73095
水投公司	指	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海巢公司、标的公司	指	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肥建投集团	指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国资委	指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鼎信数智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向水投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海巢公司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吸收合并协议》	指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4 第 01837 号

致：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鼎信数智的委托，作为鼎信数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卢贤榕、熊丽蓉律师参加鼎信数智本次发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鼎信数智本次发行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鼎信数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鼎信数智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鼎信数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鼎信数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票发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仅对鼎信数智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鼎信数智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鼎信数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鼎信数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鼎信数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88583079J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以西，金炉路以南港澳广场A区办19层
法定代表人	李军
发行前总股本	102,050,000 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23日
经营期限	2006年5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758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经核查，鼎信数智为依法设立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鼎信数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主管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众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公司治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治理制度文件等，相关人员和机构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效运行。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水投公司，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的相关内容。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相关情形未解除或未消除影响

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征信报告、年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相关情形未解除或未消除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相关情形未解除或者未消除影响。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共 1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机构股东 3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增加 1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已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水投公司。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投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水投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 20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子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04947761F，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398 号 A 座 1-7 楼，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水务和环境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承担政府性项目的投资、融资、委托代建、运营和管理任务；受政府委托从事土地一级开发，土地收储、拆迁、整理、基础配套等熟化工作；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

资产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房屋租赁；承担市政府授权的其他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投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5,000.00	100.00
	总计	205,000.00	100.00

经核查，水投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水投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本次发行对象水投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发行对象水投公司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发行对象水投公司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水投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其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

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不合规的情形。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鼎信数智通过向水投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海巢公司，海巢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巢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海巢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52959804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398号A座5层
法定代表人	刘剑锋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30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巢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水投公司	1,000	1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1,000	-

根据水投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水投公司持有的海巢公司股权

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海巢公司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不存在海巢公司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非现金资产的审计和评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1487号），对海巢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而涉及的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4)第170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巢公司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60.00万元。

（三）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43元。

根据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而涉及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4)第17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鼎信数智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45,170.00万元。

本次发行金额为2,560.00万元，本次发行数量为5,778,781股，按照本次发行金额和本次发行数量计算的本次发行价格为4.43元/股（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发行定价主要依据为鼎信数智评估价值，定价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2、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230Z1487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巢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24.51万元，资产净额为1,563.53万元。

根据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4,768.94万元，资产净额为30,090.65万元，本次非现金认购的资产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比例为7.36%，本次非现金认购的资产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8.51%，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已审计和评估；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拟并购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关审计报告》《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拟并购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关评估报告》《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拟并购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关审计报告》《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拟并购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关评估报告》《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监事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拟并购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关审计报告》《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拟并购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关评估报告》《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意见：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11 名，包括 1 名国有法人股东，其余均为非国有股东。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1.00% 股份，合肥建投集团持有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发行对象水投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建投集团。合肥建投集团由合肥市国资委全资控股。公司及发行对象均为合肥建投集团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合肥市国资委。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

根据合肥市国资委发布的《关于印发合肥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合国资法规[2023]54 号）：“市属重点监管企业审批所属企业的产权多元化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解散、破产清算、改制重组、合并、分立...市属重点监管企业审批

所持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第十七条：“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将备案材料逐级报送给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所出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提出备案申请。”

合肥建投集团属于国家出资企业及合肥市属重点监管企业，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并由合肥建投集团审议决策。

2024年6月3日，合肥建投集团召开2024年第十八期党委会，同意对《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而涉及的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4〕第170号）、《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而涉及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4〕第171号）予以备案；同意鼎信数智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通过向水投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收购海巢公司100%股权。

2024年6月12日，合肥建投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鼎信数智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通过向水投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收购海巢公司100%股权。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水投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监事会已经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交割、过渡期间安排、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税费、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通知、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及退款和补偿安排、风险揭示等相关事项。同时，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民法典》《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亦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限售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尚需提请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管理程序。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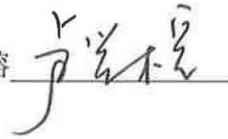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8月30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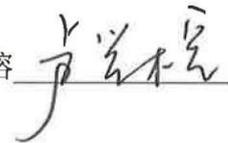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卢贤榕



熊丽蓉

